

消防安全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

上海全面排查小区公共消防设施 组织居民开展逃生演练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本市全面发动街镇、居（村）委和物业服务企业，在全市集中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主题活动。

昨天下午，在普陀区象源丽都小区，公安、民政、街道、居委、电力、燃气等工作人员分组对小区重点关爱人群家庭开展上门入户宣传服务，递送安全宣传资料，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提示，置换不符合安全标准和老化的插线板等。工作人员提醒重点关爱人群，要安全使用电热毯，使用电热取暖器时要远离可燃物，不在电热取暖器上烘烤衣物，电动自行车不得入室停放充电，切记厨房用火不离人，不要卧床吸烟。对年纪特别大的老人，还主动开展关爱帮扶，帮忙查看电气线路和燃气灶具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帮助清理楼道、阳台和厨房的可燃杂物。

公安、城管、房管、居委、物业、



昨天下午，在普陀区象源丽都小区，社区居民在消防员的指导下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记者 沈媛 摄

消防志愿者等分组对小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楼道、管道井等进行安全排查，重点对占用、遮挡、堆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违规行

为进行改正和清理。

在小区广场，普陀区消防救援局设置了“消防九子游戏”“安全知识竞答”“灭真火”“水枪打靶”“破窗逃

消防

生”等群众性互动体验项目，现场开展灭火器和墙式消火栓的使用，以及防烟面罩佩戴等消防科普体验活动。公安、消防、民政、房管等结合本部门职责设置安全知识宣传服务点位，利用展板集中宣传典型居住场所火灾案例和事故教训。

为检验居民小区遇到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安、消防、社区微站等工作人员组织小区居民开展应急环境下的疏散逃生演练和初起火灾扑救技能培训等，在党群活动中心举办消防安全科普讲座。

昨天，全市各区均举办了丰富多彩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主题活动，各街道、居委积极发动消防志愿者、平安志愿者，开展“三清三关”（清厨房、清阳台、清楼道，关燃气、关电源、关火源）消防安全提示，参与清理楼道、劝导居民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引导小区居民积极整改身边的火灾隐患。

分居期间丈夫藏匿孩子阻止妻子探望

崇明法院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田春锋

本报讯 夫妻间发生矛盾，丈夫却藏匿未成年子女，不让另一方探望？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对藏匿一方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记者获悉，这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二）》实施以来，适用该解释第十二条发出的崇明地区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

在该案中，申请人董某某与被申请人谢某是夫妻关系，双方共同育有婚生女谢小某（不满4周岁）。

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多次发生矛盾，在分居期间，谢某实施了抢夺、隐匿谢小某的行为，致使董某某失去与谢小某的联系。

之后董某某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和处理均无果，因此向法院提出人格权侵害禁令申请，请求被申请人谢某立即停止对申请人董某某监护权的侵害，禁止被申请人谢某抢夺、藏匿未成年婚生女谢小某。

法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谢某的

行为不仅侵害了申请人董某某作为母亲的人格权权益，还损害了谢小某的身心健康，影响其正常生活，申请人董某某请求的人格权侵害禁令具有现实紧迫性，且符合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法定条件。

最终，法院依法裁定：禁止被申请人谢某抢夺、隐匿婚生女谢小某，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谢某于裁定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将谢小某送回原居住地，由申请人董某某、被申请人谢某共同抚养。法院作出裁定后，双方均未申请复议。

据悉，禁令发出后，法院高度关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特殊性、紧迫性，切实落实禁令执行工作，主动与申请人所在地司法所、妇联、青少年权益保护中心、人民调解组织等单位联合协作，促成父母双方就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自愿签订《共同抚养协议》，并向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发送家庭教育指导令。人民法院通过制发人格权侵害禁令，有效制止了人格权侵害行为，在共同抚养协议签订当日，申请人见到了阔别67天的幼女，妇女、儿童的人格权益得到及时维护。

严查驾驶残疾车从事非法客运行为

崇明交管部门加大对残疾车执法整治力度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大本市残疾车各类交通违法执法管理力度，切实遏制通行乱象，有效控降交通事故，崇明交管支队依托“砺剑”行动不间断开展“小切口”整治行动，结合事故易发点位和时段，通过专常结合、巡守结合和宣整结合等形式加大对辖区内残疾车执法整治力度。记者昨天从崇明警方获悉，自2025年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崇明交管支队组织136名警力，查获残疾车违法行为46起，宣传教育340余人，有效净化全区道路交通环境，提升残疾车驾驶人出行安全意识。

“您好，同志，请出示残疾车操作证。”近日，在崇明区城桥镇涓洲路玉环路路口，执勤民警查获一起驾驶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载人（首次违法）的违法行为，对该起违法行为依法

处以罚款20元。

在整治行动中，民警在路面执法过程中，对残疾车存在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做到“见违必纠”，并一律依法处罚；对残疾车存在拼装、加装、改装，无牌、假牌，以及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等情形的，一律先予扣留车辆。同时，对非下肢残疾人员驾驶残疾车在医院、学校、公交站点等公共场所周边道路从事非法客运的，移交交通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同时，崇明交管支队联合区残联、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各残疾车售卖点和维修点开展上门宣教工作，主要针对残疾车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和非法拼装、加装、改装等突出违法行为，从源头上加强对拼、改、装的管理，一经查实，将违规改装的证据和线索移交区市场监管部门。

走访社区遇火情 民警快速处置

□ 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近日，市民蔡女士来到普陀公安分局甘泉路派出所，将一面印着“素不相识伸援手，助人为乐显真情”的锦旗送到社区民警徐韶光手中，向其表达感激之情。

原来，甘泉路派出所社区民警徐韶光近日前往辖区一小区开展走访工作。他敏锐察觉到5楼楼道内弥漫着淡淡的烟雾，还夹杂着明显的焦糊味。凭借多年工作经验，徐韶光意识到可能存在安全隐患，随即对楼道内住户展开排查。经核查，烟雾来源是502室厨房。

她第一时间尝试联系502室租客蔡女士，告知其家中出现险情。接到电话的蔡女士随即将门锁密码告知民警，徐韶光进入房间后，发现煤气灶上炖煮的食物已完全烧干碳化，正冒着大量黑烟。徐韶光迅速打开室内所有窗户通风散烟，并关闭煤气总阀门，有效遏制了险情进一步发展。

大约十分钟后，蔡女士匆忙赶回家中。民警在确认现场安全后，向蔡女士讲解了日常生活中用火、用电、用气的安全注意事项，提醒她出门前务必检查好各类火源、电源，杜绝此类安全隐患再次发生。

打造“数字政法”跨部门协同办案系统

宝山切实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规范化高效化水平

□ 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近日，宝山区召开“数字政法”跨部门协同办案工作动员部署暨系统上线运行现场演示会，现场组织开展跨部门协同办案系统线上运行演示。

会议指出，跨部门协同办案系统建设是上海“数字政法”建设取得的重要进展和阶段性成果，要以强化政法单位

协同配合为主要抓手，通过数字化手段打破部门信息壁垒，落实信息共享和协同机制，有效推进数据资源的有效汇聚、高效流转和深度应用，让数据多跑路、干警少跑腿，切实提升刑事案件办理的规范化、高效化水平。

同时，加快完成现有办案硬件设施升级改造，区委政法委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确保系统上线运行平稳有序。